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委託書

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股
份數目 (附註一)

本人 / 吾等 _____
寓 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茲特委託 _____ 君
寓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
則由 _____ 君寓 _____ 代表本人 / 吾等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特別決議案	參閱附註二	
	通過	否決
1. 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段的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方式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參閱附註二	
	通過	否決
2.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 (1) 將年度董事袍金總額 (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1)條細則予以支付) 的授權金額釐定為港幣五百萬元；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止期間，董事應收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釐定的年度袍金的分攤部分，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及之後，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細則的條文收取酬金 (若任何期間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如需要)；及 (3)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第119條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進行修改，則本決議案將告生效，但除此以外本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投票委託書論。
- 請在每一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選定。倘無此一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